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9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

被告 天城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壹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城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天城公司)以被告李奇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，利息自109年11月1

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%)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，按原告之1年利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6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8%)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於每月17日繳付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天城公司自110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本金475,001元，被告李奇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北老松郵局第116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本金 (新臺幣)	第一段利息		第二段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約定利率 10%計算	約定利率 20%計算	
1	借據	475,001元	年息1%	自110.02.18起 至110.06.30止	年息2.8%	自110.07.0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0.03. 18起至11 0.09.17止	自110.0 9.18起至 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500,000 元，期間自109.11.1 7起至114.11.17止
合計	475,001元								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 5,180元

05 合 計 5,180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林錫欽